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兰资环院〔2015〕145号

关于报送教师系列中级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材料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各教学单位：

根据甘职改办函〔2006〕29号、甘教人〔2006〕7号文件精神，学院安排于2015年12月中下旬召开我院高校教师系列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对我院讲师职务任职资格进行评审。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条件

（一）评审对象的学历、专业技术工作年限、任职年限、年度考核、外语成绩、计算机应用能力成绩、论文等必须符合下列文件规定：

1. 《关于职称评聘中有关问题的规定》（甘职改办〔2003〕9

号);

2. 《关于印发〈甘肃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考试及成绩使用办法〉的通知》(甘人职〔2007〕18号);

3. 《关于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统一考试的通知》(甘职改办〔2003〕2号);

4. 《关于规范职称评审对论文要求的通知》(甘人职〔2014〕3号);

5. 《关于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甘人社通〔2014〕314号文件);

6.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系列初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聘实施办法》(兰资环院〔2011〕57号)。

(二)破格人员必须符合甘职改办〔2004〕4号文件规定。

二、报送材料

(一)《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1式2份。

(二)《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情况简表》1式25份(可从学院网站人组部下载专区下载,必须用A3纸型)。

(三)毕业证、学位证、已取得的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职称外语、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原件、高校教师资格证、年度考核册及复印件1份。有班主任任职经历,须由任教学系开具相关证明。

(四)专业技术荣誉称号、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发表论文原件。

(五)破格评审中级职称者应附有省职改办签发的评审材料审查合格通知书。

三、评审材料请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前报人事组织部，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祁老师

电 话：0931-8799231 18993111716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

2015 年 11 月 24 日



学院办公室

2015年11月24日印发
